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10.23 元/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；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,466.27 万股，上限约为 2,932.55 万股，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 1.36%、上限约为 2.72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公司后续将会根据相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，于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次日予以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 日